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倫敦之物業**

董事會公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協議。目標公司為物業(即位於倫敦Fore Street 1號名為Moor Place之商業大廈)之擁有人。訂約各方已協定其價值為271,000,000英鎊(相等於約2,581,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相等於或超過5%，但概無該等百分比率相等於或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公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協議。目標公司為物業(即位於倫敦Fore Street 1號名為Moor Place之商業大廈)之擁有人。訂約各方已協定其價值為271,000,000英鎊(相等於約2,581,000,000港元)。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訂約各方

買方(作為購買人)、賣方(作為出售人)及目標公司。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目標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具償債能力清盤後，方可作實。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條件。

### 代價及完成

完成應於賣方通知買方完成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買方擬提名一間盧森堡註冊成立公司(乃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為銷售股份的承讓人。

於簽署協議後，買方已支付27,100,000英鎊(相等於約258,100,000港元)予賣方作為按金。於完成時，買方應支付賣方完成金額及償還現有銀行及股東貸款，而賣方應(其中包括)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及交付物業之所有權契據及其他文件予買方。

賣方應於完成後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完成後第20個營業日或之前，交付完成賬目予買方。於買方及賣方同意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超出資產淨值估計之任何超逾款額，或賣方應向買方支付資產淨值估計之不足款額(視情況而定)。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買方向賣方支付資產淨值及買方償還現有銀行及股東貸款。上述貸款金額合計為199,300,000英鎊(相等於約1,898,100,000港元)。訂約各方已協定資產淨值估計於協議日期為71,100,000英鎊(相等於約677,100,000港元)，該數目扣除(包括但不限於)已付按金及就此產生的利息等若干金額後應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完成金額，而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估計之間之超逾款額或不足款額應由買方或賣方支付(視情況而定)。目標公司為物業之擁有人，而物業之價值已由訂約各方協定為271,000,000英鎊(相等於約2,581,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估計及物業之價值乃經訂約各方於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有意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作代價之資金。

## 目標公司及物業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除物業之擁有權及有關物業之租賃業務外，據董事所悉，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業務營運。

該物業為位於倫敦Fore Street 1號名為Moor Place之11層高商業大廈，毗鄰Moorgate station，提供236,793平方呎之甲級辦公室面積。

物業目前受租約規限，合共約236,793平方呎之建築樓面面積經已租出，帶來每月總租金收入約1,150,000英鎊(相等於約11,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方開始營運。

下文列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4,718,000 英鎊
除稅後純利	24,703,000 英鎊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7,100,000英鎊(相等於約353,3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和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可供收購之優質物業，以增加其物業投資組合，並加強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之能力，董事會相信租金收入將是目前市況下之穩定及合理之回報。經考慮物業之地點、質素及佔用率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悉，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投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相等於或超過5%，但概無該等百分比率相等於或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為反映完成當日資產淨值而將予編製之賬目
「完成金額」	指	基於資產淨值估計計算之金額，並扣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買方就由買方安排並向買方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保證及彌償保險政策而應付之保費；</li> <li>(ii) 參考物業於完成後的免租期計算之金額；及</li> <li>(iii) 於簽署協議時支付之27,100,000英鎊(相等於約258,100,000港元)之按金連同其應計利息</li> </u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估計」	指	銷售股份資產淨值於協議日期之估計，款額為71,100,000英鎊(相等於約677,1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指	於完成賬目分別所示目標公司固定及流動資產總額減目標公司負債總額後之款額
「物業」	指	位於倫敦Fore Street 1號名為Moor Place之商業大廈
「買方」	指	Public Mi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BOP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OP (MX) S.À R.L.，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附註：為用於本公告及僅供說明，除另有所指外，英鎊兌港元乃按匯率0.1050英鎊兌1.00港元換算(如適用)。概無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鄧竟成先生、張明敏先生、莊堅琪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